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有關重大收購華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重大收購華志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個相關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第二個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第三
個相關期間**」)之純利將分別不少於27,000,000港元、73,000,000港元及133,000,000港
元。

倘及僅倘目標集團於第一個相關期間之純利不少於第一個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證書須於發出目標集團於第一個相關期間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後14個營業日內發放及交付予賣方。在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證書先前已發放及交付之情況下，倘及僅倘目標集團於第二個相關期間之純利不少於第二個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證書須於發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後14個營業日內發放及交付予賣方。在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證書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證書先前已發放及交付之情況下，倘及僅倘目標集團於第三個相關期間之純利不少於第三個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證書須於發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後14個營業日內發放及交付予賣方。

倘目標集團於第三個相關期間之實際純利合共少於第三個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代價須按買賣協議下調，而有關代價下調須按下列方式進行（由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i)減少可換股票據（其證書仍由本公司以託管方式持有，且並未發放予賣方）之本金額；及／或(ii)由賣方以現金向本公司償付及補償（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及通函。

由於第一個相關期間及第二個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先前已獲達成，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證書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證書已於發出相關綜合經審核賬目後14個營業日內發放及交付予賣方。

董事會欣然宣佈，華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第三個相關期間之綜合經審核賬目顯示，目標集團於第三個相關期間之純利已超過133,000,000港元。因此，目標集團於第三個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已獲達成。因此，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證書將於發出上述綜合經審核賬目後14個營業日內發放及交付予賣方。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許楓先生及黃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仇沛沅先生組成。